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金旺路 6 号 1A 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根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09,725,53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716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24 人，代表股份 23,912,41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948%。

（1）出席现场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602,649,03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5111%；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7,076,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056%。

2、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9,602,6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98%；反对 8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1%；弃权 4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789,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60%；反对 8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50%；弃权 4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90%。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9,570,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5%；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0%；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757,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05%；反对 4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77%；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1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 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9,560,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9%；反对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747,1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087%；反对 5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96%；弃权 11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17%。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薛恒律师、田利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